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8/00-01號文件

2001年5月25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 (a) 旨在對《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第485章)作出多項技術性修訂，以加強保障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及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有效運作；及
- (b) 授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若干職能及權力，以方便該局規管強積金計劃。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 請參閱財經事務局於2001年5月16日發出的G4/38C(2001)IX號文件。

首讀日期

- 3. 2001年5月23日。

意見

- 4. 條例草案就有關《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第485章)(下稱“該條例”)的運作及實施強積金制度各方面的事宜，提出多項修訂。較重要的建議如下：

- (a) 擴大集成信託計劃成員的範圍，以包括在某些職業退休計劃中享有利益並意欲將該等利益轉移至集成信託計劃的人士，以及年齡已屆65歲或在18歲以下，而其僱主擬為他們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而他們也同意登記)及作出自願性供款的僱員；

- (b) 擴大僱主營辦計劃成員的範圍，以包括年齡已屆65歲或在18歲以下，而其僱主擬為他們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而他們也同意登記)及作出自願性供款的僱員；
- (c) 擴大“強制性供款”的定義，以包括從某些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移至強積金計劃的最低強積金利益；
- (d) 澄清僱員或自僱人士成為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時間，指明有關時間應由僱用或自僱的日期當日開始起計，以反映有關政策用意；及
- (e) 使年齡在18歲以下或已屆退休年齡的自僱人士無須成為強積金計劃成員，亦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

5. 為使積金局能更有效地規管強積金計劃，以及履行其在監督及監察香港退休保障計劃運作方面的法定責任，條例草案亦擬作出以下有關積金局的規定：

- (a) 授予積金局職能，以研究與職業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有關的法律，並作出改革該等法律的建議；
- (b) 授予積金局職能，以促進及鼓勵退休計劃行業在香港的發展，包括核准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採用高水平的操守準則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經營方式；
- (c) 授權積金局就核准受託人或註冊計劃修訂現有的條件或施加額外的條件；不論有關計劃為僱主營辦計劃、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
- (d) 授權積金局在信納註冊計劃已無計劃成員及計劃資產的情況下，取消該計劃的註冊；
- (e) 授權積金局在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情況下，以該局認為合宜的保證或按該局認為合宜的其他條件借款，以確保有效的財務管理；及
- (f) 使積金局、積金局的董事及僱員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該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方面真誠地作出任何事或沒有作出任何事的情況下，無須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6. 條例草案亦建議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 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及其他技術性修訂。該等技術性修訂包括：加強有關向沒有支付供款的僱主徵收供款附加費的機制，以及為僱主就臨時僱員作出供款方面提供靈活性。

7. 謹請議員注意，政府當局就修訂該條例於2001年3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原來建議中，提出授予積金局權力，以該局名義根據該條例檢控有關罪行。由於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質疑該項檢控

權力是否有需要，政府當局並無在條例草案中加入處理此事宜的條文。

8. 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於憲報刊登當日起生效。

公眾諮詢

9. 當局曾就擬議修訂諮詢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據政府當局表示，該委員會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政府當局在擬備條例草案時，亦曾考慮僱主商會及退休計劃行業內有關的專業團體的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當局曾就有關建議於2001年3月7日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雖然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對該等技術性修訂並無異議，部分委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研究各項具體條文。

結論

11. 大部分的擬議修訂頗為技術性。法律事務部現時仍在研究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各項修訂。與此同時，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或待本部提交進一步報告後才作出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1年5月24日